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東隆

相 對 人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

相 對 人 陳弈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739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9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739元，並

01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
02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